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4日起，将新增上海联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同时参与上海联泰开展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申购，不含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6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联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并参与其开展的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政策如下：

经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协商一致，自2016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优惠前申（认）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上海联泰的公告，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认）购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通	参加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开通	参加
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60	暂不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61	暂不开通	不参加
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6	开通	参加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开通	参加
7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不参加

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18	开通	参加
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84	开通	参加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385	开通	参加
11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50	开通	参加
12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451	开通	参加
1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95	开通	参加
1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加
1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加
1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参加
1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05	开通	参加
1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00006	开通	参加
19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参加
2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加
2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开通	参加
22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参加
2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加
2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加
25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参加
26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暂不开通	不参加
27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22	开通	参加
2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23	开通	参加
2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加

3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00027	开通	参加
3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00029	开通	参加
3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加
3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加
3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参加
35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参加
36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参加
37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0	暂不开通	暂不参加
3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92	开通	参加
39	东方利群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93	开通	参加
40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暂不开通	暂不参加
41	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96	暂不开通	暂不参加
42	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897	暂不开通	暂不参加
4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加

备注:

- 1、 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 2、 因本公司旗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该三只基金暂不开通申购及定投等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该两只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 3、 本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起(含28日)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

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万元,如超过6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 4、自2016年5月10日起,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5、自2014年5月21日起,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2000万以上(不含20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6、自2016年6月22日起,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7、自2016年7月7日起,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8、自2016年7月11日起,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9、自2015年6月19日起,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 10、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自7月28日进入第2个保本周期,根据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后,该基金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也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该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将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联泰，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联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本公司或上海联泰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